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开平〔2019〕6号

关于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二期项目节能报告》及《技术评审意见》等资料已收悉。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程序性节能审查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19〕85号）等相关要求，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司组织编制的《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有关规范要求，做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根据你司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项目总用地面积 65237.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228.62 平方米，项目拟建 1 幢 33 层商住楼、5 幢 33 层的高层住宅楼、20 幢 3 层的底层住宅楼、3 座一层的配电房、3 座 1 层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1 座 1 层的垃圾房公厕，以及两层地下车库等。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约 968.27 吨标准煤（当量值）、2092.20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用电量约 590.64 万 kWh，年用天然气量约 19.28 万 m³，年用柴油量约 5.66 吨，年用水量约 35.77 万 m³。项目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 4.79kgce/m²，单位建筑面积综合电耗为 29.21kWh/m²，单位住宅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 5.44kgce/m²，单位一般商铺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 8.54kgce/m²。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

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请你司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相关情况报备我局。请开平市节能监察部门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或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口镇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